

訴願人：陳 (即 當舖負責人)

住址：新北市 區 路 29 巷 14 之 1 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訴願人因違反當舖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14121763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提出停業申請，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9 年 6 月 14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086770 號函准予自 9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0 日止停業 1 年(365 天)，復於 100 年 6 月 3 日第 2 次提出停業申請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7 月 28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03774 號函准予自 10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0 日止再停業 1 年(365 天)，嗣訴願人擬自 10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0 日繼續停業 1 年(365 天)，惟遲至 101 年 6 月 28 日始提出申請，並未於停業前報請審核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當舖業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及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1412176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以當舖業法並未明確規定，停業中繼續停業之當舖，應於何時辦妥繼續停業手續，況本件屬自動申請繼續停業，與私自停業 1 個月以上未經報備而被查獲情況不同，且其於停業期間屆滿前，並未收到主管機關來函告知停業期間將屆滿，是否續停或復業通知，又一開罰即罰 1 萬元，而非最低限額云云，提起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舖業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當舖業停

業一個月以上時，應檢附停業申請書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核；復業前，亦同。」「當舖業於前項停業前，如尚有未取贖之質當物，應於停業前五日告知持當人，且停業期間，不得計收利息，並應按停業時間，順延滿當期日。」同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當舖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。二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、復業前報請審核者。」復按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：「…編號十一，違法之具體事實…(二)停業一個月以上或復業前，未報請主管機關審核，裁罰基準：第一次罰鍰一萬元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提出停業申請，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9 年 6 月 14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086770 號函准予自 9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0 日止停業 1 年(365 天)，復於 100 年 6 月 3 日第 2 次提出停業申請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7 月 28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03774 號函准予自 10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0 日止再停業 1 年(365 天)，嗣訴願人擬自 10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0 日繼續停業 1 年(365 天)，惟遲至 101 年 6 月 28 日始提出申請，並未於停業前報請審核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派員於 101 年 7 月 5 日通知訴願人到場製作查訪紀錄表，此有前揭函文影本、101 年 6 月 28 日訴願人停業申請書影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一分局查訪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當舖業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及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1412176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至訴願人主張，當舖業法並未明確規定，停業中繼續停業之當舖，應於何時辦妥繼續停業手續，況本件屬自動申請繼續停業，與私自停業 1 個月以上未經報備而被查獲情況不同，且其於停業期間屆滿前，並未收到主管機關來函告知停業期間將屆滿，是否續停或復業通知，又一開罰即罰 1 萬元，而非最低限額云云，經查，當

當舖業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舖業停業一個月以上時，應檢附停業申請書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核；復業前，亦同。」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當舖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二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、復業前報請審核者。」當舖業係特許行業，受民眾信賴而質當物品、借取金錢，為保障持當人質當物品之權益，避免當舖業者突然停止營業，造成持當人無法取回質當物品衍生糾紛，特於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舖業者如欲停業 1 個月以上者，須先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核，並於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停業前 5 日告知持當人。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停業期滿，欲繼續停業 1 年，因繼續停業仍屬停止營業之行為，應依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停業期滿前提出繼續停業之申請。次查，該法並無主管機關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函告當舖業者之規定，況訴願人於第 1 次(99 年 6 月 2 日申請)及第 2 次(100 年 6 月 3 日申請)停業均依該法規定於停業前提出申請報核，難謂訴願人對該規定並不知悉，復查，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：「…編號十一，違法之具體事實…(二)停業一個月以上或復業前，未報請主管機關審核，裁罰基準：第一次罰鍰一萬元…。」是以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尚非無據。訴願人所述，尚非可採，併予指駁。

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曾	中	明
委員	黃	松	棋
委員	劉	文	仕
委員	張	文	蘭
委員	陳	榮	順
委員	陳	英	鈐
委員	洪	文	玲

委員
委員
委員

王林
顏

珍三
愛

玲欽
靜日

101年

9月

中 華 民 國

部 長 李 鴻 源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